

								批示		於 110年 09月 16日 弘耀 有限公司
明說	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
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准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 一、單位人員：余芳儒、吳敏華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										
申請人：陳家鉅 負責人：陳家鉅										

如
林
投

說

謹呈

申請人：陳家鉅

負責人：陳家鉅



人員離職事宜

一、單位人員：余芳儒、吳敏華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
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准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

位單簽會